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072-19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4]AN072-19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6号，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7号，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9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1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3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6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72-17号，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26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且鉴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16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sup>1</sup>、《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sup>1</sup>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影响；（3）发行人如未通过复审对其未来经营业绩及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 （一）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查验，公司2010年10月被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出口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等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均执行17%退税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其陈述，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17%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A 报告期出口业务营业收入	21,828.35	43,417.48	34,448.19	34,837.12
B 报告期出口业务营业成本	14,464.50	28,403.16	23,888.87	23,888.54
C 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80.61	82.35	86.23	86.63
D 免抵退出口货物材料成本（B*C）	11,659.83	23,390.00	20,599.37	20,694.64
E 免抵退税额（D*17%）	1,982.17	3,976.30	3,501.89	3,518.09

####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 应纳税所得额	1,141.08	4,771.14	2,583.72	6,189.71
B 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15%	15%	15%
C 实际计提的企业应交所得税额（B*A）	285.27	715.67	387.56	928.46



GRANDWAY

D 实际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0	-67.25	-23.74	11.16
E 实际当期所得税费用 (C+D)	262.07	648.42	363.82	939.62
F 利润总额	2,770.21	6,675.13	4,472.35	7,237.86
G 执行 25%所得税税率的应交所得税额 (A*25%)	285.27	1,192.78	645.93	1,547.43
H 执行 25%所得税税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0	-112.08	-39.57	18.60
I 执行 25%所得税税率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G+H)	262.07	1,080.70	606.36	1,566.03
J 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差额 (I-E)	-	432.28	242.54	626.41
G 优惠税额占利润总额之比 (F/D) (%)	-	6.48	5.42	8.6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2016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额占当年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8.65%、5.42%、6.48%、0%。

根据发行人陈述，如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相应影响，但鉴于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非单独适用于个别企业的特殊性规则，故即使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产生个体的差别影响。

## (二)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及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影响

###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查验，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20014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2）603号，发行人2013年起至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30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复审材料，目前仍在办理阶段。

### 2. 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知识产权和研发费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关于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核查程序	是否满足认定要求
(1)	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符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要求。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止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70项、软件著作权34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拥有员工1,027人，研发部门员工230人，占全部员工总数的22.40%，符合要求。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明细如下： ① 2016年1-6月销售收入24,043.05万元，研发费用2,967.90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为12.34%； ② 2015年销售收入49,360.25万元，研发费用5,546.92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为11.24%； ③ 2014年销售收入39,463.75万元，研发费用4,051.74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为10.27%； ④ 2013年销售收入41,916.44万元，研发费用3,195.86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费用比为7.62%。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研发的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和相关的软件服务都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额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2016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分别是99.37%、98.40%、95.27%和94.66%，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要求。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创新能力评价分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企业成长性四个项目，发行人自我评价为符合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但能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最终评定。



GRANDWAY

(三) 发行人如未通过复审对其未来经营业绩及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1. 发行人如未通过复审对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如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须按标准所得税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如未通过复审对其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执行 25%所得税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A 应纳税所得额	1,141.08
B 执行 25%所得税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暂时计提）	285.27
C 执行 25%所得税税率的递延所得税（暂时计提）	-23.20
D 执行 25%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费用	262.07
E 执行 15%所得税税率的所得税额（实际预缴）	171.16
F 执行 15%所得税税率的递延所得税（实际预缴）	-13.92
G 执行 15%所得税税率所得税费用	157.24
H 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差额（D-G）	104.83
I 利润总额	2,770.21
J 优惠税差额占利润总额之比（H/I）（%）	3.78

(2) 发行人未来按 25%计提企业所得税对其业绩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未来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率，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优惠税率要高十个百分点，每年须多计提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25%-15%）+（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5%-15%）。从该公式计算可以看出，如果未来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在 10%以内。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上述企业所得税率上升的风险，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同时加快研发队伍的建设、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加强专利技术的保护，并及时跟踪学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保证通过今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确保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条件，



GRANDWAY

但能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最终评定，如未通过复审，则发行人未来将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收应收账款的具体数额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账户的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体所持有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发行人的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

（一）报告期内各期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收应收账款的具体数额和合理性

1. 第三方账户回款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	3,881.57	9,657.35	7,721.37	8,036.16
总销售回款金额	24,251.69	49,646.78	40,062.49	42,517.64
占比	16.01%	19.45%	19.27%	18.90%

报告期内，第三方账户回款总金额分别为 8,036.16 万元、7,721.37 万元、9,657.35 万元和 3,881.57 万元，占总销售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0%、19.27%、19.45%和 16.01%。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取了主要客户提供的委托付款声明书，涵盖报告期第三方账户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6,304.20 万元、6,609.36 万元、8,017.13 万元和 3,335.70 万元，占报告期总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5%、85.60%、83.02%和 85.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提供委托付款声明书的客户	3,335.70	8,017.13	6,609.36	6,304.20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3,881.57	9,657.35	7,721.37	8,036.16
占比	85.94%	83.02%	85.60%	78.45%

2. 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合理性



GRANDWAY



### (1) 第三方账户回款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情况主要分为三类：

① 委托关联方付款：出于资金临时周转、集团内资金统筹安排的需求，客户委托其关联方代为向同为数码支付货款。

② 委托客户付款：公司的客户与其客户之间存在基于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关系，同为数码的客户作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向第三方同为数码支付款项以抵消债务。

③ 委托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跨境结算美元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等问题，客户通过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代为支付美元可提高结算的便利性；此外，客户亦存在因短期融资或资金周转的需求而委托商业合作伙伴向同为数码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账户回款主要是客户通过其关联方或客户付款所导致，以上两类对应的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分别为别 3,669.89 万元、3,790.65 万元、4,765.80 万元和 1,542.75 万元，占已提供委托付款声明书的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1%、57.36%、59.44%和 46.25%，占总销售回款比例则为 8.63%、9.46%、9.60%以及 6.36%。

通过客户的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金额占已提供委托付款声明书的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 41.79%、42.65%、40.55%和 53.75%，占总销售回款比例则为 6.20%、7.04%、6.55%以及 7.39%。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通过关联方付款部分，发行人未来要求客户进行自行支付，降低第三方账户回款比例。

### (2) 国际贸易中买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系国际支付结算的正常现象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对外贸易企业发展促进会相关人员的访谈，访谈对象确认了国际贸易中买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的行为属于国际支付结算的正常现象。

### (3) 第三方账户回款不会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合法性造成影响

经查验，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惯例中未对第三方账户回款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合法性造成影响。



GRANDWAY

### 3. 发行人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具体数额及分布情况

#### (1) 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委托付款声明书对报告期内第三方账户回款的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客户数量分别为29家、33家、28家和30家；受托代付款方数量分别为75家、87家、94家和65家，每一家代付款方平均代付金额分别为84.06万元、75.97万元、85.29万元和51.32万元；代付款笔数分别为196笔、220笔、240笔和117笔，平均每笔代付款金额分别为32.16万元、30.04万元、33.40万元和28.51万元。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及受托付款方较为分散，呈现出代付金额小额而代付笔数较多的特征。

#### (2) 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的前十大客户占比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第三方账户回款总金额分别为8,036.16万元、7,721.37万元、9,657.35万元和3,881.57万元。其中，第三方账户回款金额前十大分别为5,218.57万元、5,451.96万元、6,427.16万元和2,640.26万元，占第三方账户回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94%、70.61%、66.55%和68.02%。

#### (3) 发行人针对境外销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5年起为境外销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称“中信保”）深圳分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因买方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公司70%-90%的赔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回款单位与客户单位不一致的情况系客户委托与其具有业务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回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第三方回款账户的持有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体所持有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 1. 核查范围



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与第三方回款账户的持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述主体所持账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的账户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提供的报告期内存续的所有账户号，并出具承诺函保证提供账户的完整性；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所有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 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整的销售回款明细；

(2) 对存在第三方付款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列示销售回款明细中所有的第三方付款，按第三方付款方名称、地区及金额等信息核对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银行流水，检查是否重合；

(4) 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银行流水。根据对第三方付款的分析，平均每笔付款金额约30万元，故重点关注了前述个人超过25万元的大额收支、海外往来、非日常性活动明细。

##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回款账户的持有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体所持有账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动。

(三) 发行人的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外汇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

### 1. 发行人的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 (1) 销售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销售回款内部控制流程，发行人针对销售回款制定



GRANDWAY

了内控流程，并对第三方回款情况设置核查确认控制点，并有效执行。具体收款流程如下：

① 销售助理或业务员根据各客户账期情况，在客户账款临近到期时向客户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并附上对账信息；

② 客户收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付款，付款后客户通知销售助理或业务员其已付款，部分委托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客户会一并提供委托付款声明书。销售助理或业务员将付款信息、委托付款声明提供给财务部出纳人员；

③ 出纳每日根据网银系统核对收款信息，并编制包含付款金额、订单客户付款日期等信息的付款信息表，付款信息表需由销售助理或业务员确认。若发现付款方名称与客户订单名称不一致且未获得委托付款申明，出纳需将付款不一致的情况反馈至销售助理或业务员。销售助理或业务员向客户确认代付款事实及付款方信息后发送给出纳，针对大额且首次发生的第三方回款，销售助理或业务员需向客户要求补充提供委托付款申明书。出纳和销售助理或业务员分别编制、更新含有代付款信息的客户委托付款信息表；

④ 每季度末，销售助理或业务员整理、追踪客户补充提供委托付款声明书的情况，收到委托付款申明书后发送给出纳。出纳和销售助理或业务员分别更新委托付款信息表，应收账款会计监督核查委托付款声明书的收集情况，并档案管理。

## （2）发行人的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职权并抽查销售回款相关流程资料，发行人已对涉及销售收款环节的职能部门和人员职权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包括与客户对账、核对付款方及金额、取得委托付款声明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且内部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得到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销售收款的控制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

##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不违反外汇监管法律法规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货物销售收款（含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款）属于经常项目项下的货物贸易外汇收入。



GRANDWAY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货物出口销售需遵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等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经查验，上述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收货款的行为没有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对外贸易企业发展促进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收境外销售货款的行为属于国际支付结算的正常现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经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cx](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_whzfx_xwhfxcx)），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受到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国际贸易中买方委托第三方付款系国际支付结算的正常现象，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惯例中未对该等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合法性造成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历史上是否一直采取与客户未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形成此种状况的原因；（2）公司产品销售的合同约定情况，出现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3）公司产品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有效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4）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曾发生法律纠纷，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如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0、”）



GRANDWAY

（一）历史上是否一直采取与境外客户未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形成此种状况的原因

## 1.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采取订单合同方式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合同、电子邮件截图及其陈述，发行人一直以来与境外客户以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开展境外销售活动。发行人在与境外客户达成交易合意后，根据双方对主要合同条款达成的一致意见制作订单合同并以不可修改的PDF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将已完成签署的书面订单合同扫描以电子邮件发回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客户已签署的订单合同打印后加盖发行人公章留存，并将盖章签署后的订单合同扫描件发回给客户。至此，双方即完成订单合同的签署流程，发行人随后根据订单合同内容安排生产和发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统计数据和部分订单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共签订订单合同5,621份，其中5,557份已执行完毕。

## 2. 订单合同已对核心交易要素和交易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和详细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抽查其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部分订单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已对交易双方、合同编号、签订日期、运输方式、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单价、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质保期、货物验收、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sup>2</sup>；同时，发行人与客户在订单合同中还采用了“FOB”或“EXW”等国际贸易术语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国际商会制定并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活动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和“EXW”国际贸易术语的主要含义如下：

### (1)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该术语适用于海运或者内河运输，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或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而买方自该时点起负担一切费用。

FOB贸易术语对卖方的一般义务、许可证、批准证书、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运输与保险契约、交货、风险转移、费用的划分、通知买方、交货单据、检查、包装、标示、信息的协助及相关费用，买方的一般义务、许可证、批准证书、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运输与保险契约、接收货物、风险转移、费用的划分、通知

<sup>2</sup> 发行人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对普遍执行的订单合同文本进行了修订，在原有商业要素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质保期、货物验收、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卖方、交货证明、检验货物、信息的协助与相关费用等买卖双方相关义务作出了规定。

#### (2) EXW (EX WORKS, 指定地点交货)

EXW贸易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是指卖方于其营业处所或其他指定地(即工场,工厂,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属卖方交货完成。卖方无须将货物装上任何收货的运送工具,亦无须办理货物出口的通关手续。工厂交货贸易术语表示卖方最小责任。

EXW贸易术语对卖方的一般义务、许可证、批准证书、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货物运输与保险、交货、风险转移、费用的划分、通知买方、交货单据、检查、包装、标示、信息的协助及相关费用,买方的一般义务、许可证、批准证书、安全通关及其他手续、货物运输与保险、接收货物、风险转移、费用的划分、通知卖方、交货证明、检验货物、信息的协助与相关费用等买卖双方相关义务作出了规定。

#### 3. 采取订单合同符合交易双方的需求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相关产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具有复杂多变的特点,根据发行人陈述,为了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行情,并有效控制交易风险,交易双方选择以订单合同方式进行交易,有利于尽快响应双方商业需求,双方对此种形式及订单合同效力均无异议。

#### 4. 采取订单合同符合国际货物买卖的普遍交易习惯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保荐机构、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结果,由于语言习惯、法律环境不尽相同,且绝大多数国际间的货物买卖行为都遵循《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从节省交易成本角度均优先考虑选择以订单合同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历史上一直以订单合同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国际货物买卖的普遍交易习惯。

#### 5. 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签订的订单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合同并经查验部分订单合同签署过程涉及的电子邮件截图,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签订书面订单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书面订单合同一般约定纠纷解决机制为国内仲裁,未明确选择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GRANDWAY

第41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无论是发行人作为货物销售方（即销售合同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还是中国境内作为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履行地域，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的国际货物销售均适用中国法律，故双方之间的订单合同效力问题亦应适用中国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条及第11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经查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传送订立了书面订单合同，且有关合同的书面文本已分别经发行人及境外客户签署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一直保持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签订订单合同的习惯做法，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均认可电子邮件传送签订的订单合同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按订单合同约定进行货物交易，没有就合同的效力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 6. 关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在境外货物销售中，由于订单合同具有灵活性和快捷性特点，更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快速变化，且订单合同已包含了主要和基本的交易条款，载明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充分保障交易双方的权益，故发行人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一直采用订单合同方式进行交易，符合国际货物买卖的普遍交易习惯。再者，中信保深圳分公司在办理发行人的货物出口保险时，已对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合同进行审核并给予办理投保业务，也印证了订单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框架协议主要是为了明确双方的长期合作意向，一般不对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具体交易内容作出具体约定。尽管发行人在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通过订单合同的方式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为进一步深化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协商并签署了书面框架协议。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占其2016年1-6月境外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为75%的境外客户签署了书面框架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书面订单合同已对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充分约定，相关内容清晰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仅因未签署书面框架性协议而致使境外销售因此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已开展并将继续落实推动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书面框架协议事宜。

(二) 公司产品销售的合同约定情况，出现纠纷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 1. 公司产品销售的合同约定情况，出现纠纷的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书面产品销售合同为订单合同，该等订单合同约定了交易双方、合同编号、签订日期、运输方式、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付款周期、质保期、货物验收、争议解决方式，并采用了“FOB”或“EXW”等国际贸易术语对买卖的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抽查部分订单合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已在境外销售订单中约定，如合同双方就订单合同相关条款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纠纷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sup>3</sup>。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除在订单合同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方式外，发行人还就国际货物买卖行为向中信保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对发行人因商业风险（如买方破产、无力偿付货款）和政治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发行人可在理赔范围内直接向中信保深圳分公司索赔，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合法利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均已有效履行订单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存在因订单合同与境外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订单合同已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境外客户与其他供应商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GRANDWAY

<sup>3</sup> 发行人 2015 年下半年新修订并开始执行的订单合同文本增加了该条款约定。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境外客户在与其他供应商进行交易时主要采用书面订单方式进行。

### **(三) 公司产品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其运行有效性，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订立了多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搭建了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内控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项要素在内的内部控制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已建立信息管理标准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等，确保了信息及时沟通，促进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销售业务，公司已制定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销售与收入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活动方法、措施及机制的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内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会计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6]3-592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GRANDWAY

(四) 发行人报告期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曾发生法律纠纷，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如有，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均作出了具体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清晰明确，且发行人严格执行与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并已就货物出口销售事宜向中信保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以上措施均能有效防范境外销售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主要境外客户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规避境外销售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 （一）发行人目前存在的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以下瑕疵房产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瑕疵说明
1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2.1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A2栋5	2,900.00	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楼		
2	深圳汇龙达	发行人	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1-4层	10,789.00	在发行人租赁之前, 该等房产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汇龙达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3	深圳汇龙达	发行人	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园宿舍楼第6层 601-606号、宿舍楼第9层901-910号		
4	深圳汇龙达	发行人	2017.09.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C栋厂房第7层		
5	朱光辉	发行人	2016.12.31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南文化路东恒大名都2幢2单元806室	100.59	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6	陈潇	发行人	2017.01.16	沈阳市和平区诚大数码国际广场D座1单元2907室	90.06	出租方未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等相关资料,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为国有土地, 用途为生产经营, 因该房产所占土地的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该房产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 但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居委会2013年9月5日出具证明,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业主为庄映真, 现业主全权委托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对园区有出租、管理和使用权”。根据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该处房产对应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计划局核发的《宝安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计划通知书》, 显示该处房产对应建设项目内容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抵押合同, 上述第2-4项租赁房产用途为生产经营, 该等房产在发行人租赁之前已由房屋产权人深圳汇龙达因融资需要抵押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查验, 上述第5、6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事处办公及住宿, 因相关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 不排除该



GRANDWAY

等房产可能存在产权瑕疵。

## （二）相关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存在在先抵押权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等瑕疵，但鉴于：

（1）根据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审批文件及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向深圳市创新世界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权属清晰，发行人该处房产实际用途符合该宗土地和房屋的规划用途，并已完成租赁合同备案，且该租赁房屋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2.92%，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摄像机组装流程，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故其未取得产权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深圳汇龙达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自租赁以来使用一直较为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建设的一期厂房和宿舍主体工程也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提供备用安排，即使发生因在先抵押权实现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房产的情形，发行人亦可搬迁至惠州同为厂房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对于因现有厂房抵押权实现不能继续租赁使用及搬迁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部予以承担。

（3）相关办事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业务人员联系业务及住宿用途，房屋面积小且租金较少，易于从市场上租赁到替代房产，即使发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存在抵押权或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授权协



GRANDWAY

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以下资产：

### （1）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总部办公、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同为已在惠州市东江产业园取得一宗使用权面积为45,991.9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并已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新厂房，该厂房建成后将成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23层08-14号、套内建筑面积约2,064.75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总部办公和研发。

### （2）无形资产

经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9项境内外注册商标、32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外观设计专利、34项软件著作权，并通过授权方式获得HDMI规格授权使用权和AVC、HEVC专利组合使用权。

###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购买合同或发票，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982,883.58元、净值为4,361,555.37元的生产设备；拥有原值为3,243,264.01元、净值为2,146,194.94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3,819,784.63元、净值为6,851,578.62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黄亚英先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



GRANDWAY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根据该意见，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

2015年11月3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根据该通知，教育部要求按照（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规定，对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亚英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深圳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深圳大学出具的说明，黄亚英不属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根据深圳大学法学院出具的说明，黄亚英不属于校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副处级行政岗位以上的党员干部。

经查验，2016年7月10日，黄亚英由于个人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生效。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彭学武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彭学武提供的简历，彭学武，男，1976年10月生，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大学法律硕士、澳门科技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目前担任广东邦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同时兼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黄亚英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彭学武为新任独立董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与更新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的更新和补充。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6]3-592号”《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天健审[2016]3-592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92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



GRANDWAY



[2016]3-591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92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677,988.15元、37,438,240.55元、57,986,466.39元，累计为155,102,695.09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39,997.84元、31,208,948.41元、63,654,834.52元，累计为150,903,780.77元，超过5,000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164,417.91元、394,637,507.59元、493,602,547.07元，累计为1,307,404,472.57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06,429,672.62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711,117.9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10.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通过的国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日期
1	DVR	TD-2516HD-C 等 54 个型号	GTSS151200956AV	LVD	2016.03.09
2	DVR	TD-2516HD-C 等 53 个型号	GTSE15120235801V	EMC	2016.03.09
			GTSE15120235901V	FCC	
			GTSE15120236001V	IC	
3	DVR	TD-2516HE-C 等 54 个型号	GTS16000489EV1	EMC	2016.03.14
			GTS16000490EV1	FCC	
4	DVR	TD-2308SS-B 等 42 个型号	GTS16000491EV1	EMC	2016.03.14
			GTS16000492EV1	FCC	
5	DVR	TD-2316SE-C 等 58 个型号	GTS16000493EV1	EMC	2016.03.14
			GTS16000494EV1	FCC	
6	DVR	TD-2308SS-B 等 56 个型号	GTS201605000012EV1	EMC	2016.05.04
			GTS201605000013EV1	FCC	
7	DVR	TD-2316SE-C 等 67 个型号	GTS201605000014EV1	EMC	2016.05.04
			GTS201605000015EV1	FCC	
8	DVR	TD-2516HD-C 等 56 个型号	GTS201605000016EV1	EMC	2016.05.04
			GTS201605000018EV1	FCC	
			GTS201605000020EV1	IC	



GRANDWAY

			GTS201605000021S	LVD	
9	DVR	TD-2516HE-C 等 59 个型号	GTS201605000023EV1	EMC	2016.05.04
			GTS201605000025EV1	FCC	
10	DVR	TD-2516HD-C 等 90 个型号	GTS201608000065EV1	IC	2016.08.05
			GTS201608000066EV1	EMC	
			GTS201608000067S	LVD	
11	Box Camera	TD-9322M 等 27 个型号	GTSE15120217801V	IC	2015.12.03
12	Box Camera	TD-9322M 等 31 个型号	GTS201605000175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76EV1	FCC	
13	IP Camera	TD-9441E1 等 15 个型号	GTS201605000150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51EV	FCC	
			GES201605000152EV	IC	
14	IP Camera	TD-9443E1 等 44 个型号	GTS201605000154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55EV1	FCC	
			GTS201605000156EV1	IC	
15	IP Camera	TD-9516S1 等 20 个型号	GTS201605000157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58EV1	FCC	
			GTS201605000159EV1	IC	
16	IP Camera	TD-9525E1 等 25 个型号	GTS201605000160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61EV1	FCC	
			GTS201605000162EV1	IC	
17	IP Camera	TD-9543E1 等 30 个型号	GTS201605000163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64EV1	FCC	
		TD-9543E1 等 20 个型号	GTS201605000165EV1	IC	
18	Speed Dome Camera	TD-9622E 等 14 个型号	GTS201605000167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68EV1	FCC	
			GTS201605000169EV1	IC	
19	Speed Dome Camera	TD-9610 等 10 个型号	GTS201605000170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71EV1	FCC	
20	Speed Dome Camera	TD-9612 等 30 个型号	GTS201605000172EV1	EMC	2016.05.17
			GTS201605000173EV1	FCC	
			GTS201605000174EV1	IC	
21	Camera	TD-7421AM 等 26 个型号	GTS201606000250EV1	EMC	2016.06.22
			GTS201606000251EV1	FCC	
			GTS201606000252EV1	IC	
22	Camera	TD-7423AM 等 57 个型号	GTS201606000253EV1	EMC	2016.06.22
			GTS201606000254EV1	FCC	
			GTS201606000255EV1	IC	
23	Camera	TD-7523AM 等 54 个型号	GTS201606000256EV1	EMC	2016.06.22
			GTS201606000257EV1	FCC	



GRANDWAY

			GTS201606000258EV1	IC	
24	Camera	TD-7525AM 等 54 个型号	GTS201606000281EV1	EMC	2016.06.23
			GTS201606000282EV1	FCC	
			GTS201606000283EV1	IC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164,417.91元、394,637,507.59元、493,602,547.07元、240,430,509.7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6,514,883.33元、388,336,726.64元、470,238,044.32元、227,594,551.9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为（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5日，英文名称为TVT(HK)LIMITED，公司编号2372484，性质为有限公司，地址为RM 2102 WANG CHEONG ENTERPRISES CTR 65-69 CHAI WAN KOK ST TSUEN WAN NT，业务性质为视频监控产品与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登记证号码为66116097-000-05-16-A，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00美元，董事为郭立志。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

经查验，因黄亚英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学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彭学武提供的简历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彭学武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前述独立董事变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董事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学武陈述及其填写的自然人关联方情况自查表，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检索，彭学武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彭学武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	深圳骄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彭学武持股7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戴雯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长沙市言	教育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小饰物、	彭学武胞妹彭文持股50%



GRANDWAY

	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小礼品零售；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学武胞妹之配偶蒋剑飞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	---------------------------------------------------------	--------------------------------------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小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小鹏陈述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陆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检索，其投资的联合同创科技于2016年4月21日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深圳市联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杜小鹏持股比例由55%减少至49.5%；2016年6月20日，联合同创科技更名为“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祥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祥陈述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春祥配偶孙小红持有深圳市合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管理架构梳理，内部控制设计，财务管理咨询，会计记账代理，项目投资策划，管理知识培训。”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



GRANDWAY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6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图样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泰国	Kor414063	9	2015.02.05-2025.02.05
2	发行人		马来西亚	2015052654	9	2015.02.23-2025.02.23
3	发行人		哥伦比亚	516766	9	2015.06.26-2025.06.26
4	发行人		菲律宾	4/2015/0050 0380	9	2015.10.29-2025.10.29
5	发行人		巴西	840391480	9	2015.11.03-2025.11.03
6	发行人		加拿大	TMA936, 185	9	2016.04.27-2031.04.27

## 2.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2项境内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三维弹性卡接 支座及摄像机	ZL 2015 2 0645879.5	2015.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摄像机及其支座	ZL 2015 2 0645901.6	2015.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IPCamera 视频服务器软件 [简称：IPC 软件]V4.0	发行人	2016SR095829	全部权利	2015.12.01	原始取得



GRANDWAY

2	NVMS-9000 视频监控系 统管理软件[简称：视频监 控系统管理软件]V1.0.2	发行人	2016SR093294	全部权利	2016.01.30	原始 取得
3	同为数码 iOS-SuperLivePlusApp 软 件[简称： iOS-SuperLivePlusApp]V1 .0	发行人	2016SR085440	全部权利	2015.12.30	原始 取得
4	同为数码 Android-SuperLivePlusAP P 软件[简称： Android-SuperLivePlusAP P]V1.0	发行人	2016SR085173	全部权利	2015.12.30	原始 取得

##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982,883.58元、净值为4,361,555.37元的生产设备；拥有原值为3,243,264.01元、净值为2,146,194.94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3,819,784.63元、净值为6,851,578.62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08,539.87元，为预付办公楼款与预付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向黄风鸣租赁的房产因到期变更租赁场所原因不再继续租赁外，发行人新增租赁2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号
1	深圳市中电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04.3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12路010号中电照明研发中心北2层H	226	深房地字第4000334741号
2	宋君梅	发行人	2017.07.05	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13层B座1307	50.17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037866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商业经营合同

##### (1) 新期间前十大客户（合并）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通过汇总2016年1-6月每家客户采购量，统计出新期间前十大客户（合并）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Q-SEE	3,709.87	15.43
2	Provision-ISR Limited	2,134.72	8.88
3	深圳市华泰联合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154.95	4.80
4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7.19	4.19
5	Eastern CCTV USA LLC	940.83	3.91
6	Logicom Systems Ltd	655.28	2.73
7	Azking Co., Ltd.	547.58	2.28



GRANDWAY

8	AAT Holding Spółka Akcyjna	465.35	1.94
9	GENIE CCTV LIMITED	451.25	1.88
10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60	1.77

### (2) 框架购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框架购销协议并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框架购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购销协议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同为数码	Provision-ISR Limited	TVT-GX-2016-103	2016.07.01	2016.07.01-2017.08.31
2	同为数码	升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VT-GX-2016-104	2016.07.01	2016.07.01-2017.08.31
3	同为数码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VT-GX-2016-105	2016.07.01	2016.07.01-2017.08.31
4	同为数码	Q-SEE	TVT-GX-2016-102	2016.08.24	2016.07.01-2017.07.01
5	同为数码	Eastern CCTV USA LLC	TVT-GX-2016-124	2016.08.24	2016.07.01-2017.07.01
6	同为数码	Power security systems Ltd.	TVT-GX-2016-151	2016.08.24	2016.08.24-2017.08.23
7	同为数码	Azking Co.,Ltd.	TVT-GX-2016-087	2016.08.29	2016.09.01-2018.09.01
8	同为数码	Logicom Systems Ltd.	TVT-GX-2016-149	2016.09.01	2016.09.01-2018.09.01

### (3) 销售订单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订单合同并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大额销售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国别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美元)
1	Q-SEE	美国	2016.05.12	188.34
2	Q-SEE	美国	2016.03.07	42.77
3	EasternCCTV USA LLC	美国	2016.04.15	37.06
4	Provision-ISR Limited	以色列	2015.05.04	28.29
5	Techpro Security Products,LLC	美国	2016.06.08	24.19
6	EasternCCTV USA LLC	美国	2016.05.19	23.65
7	ALARM-TECH SYSTEMY ZABEZPIECZEŃ	波兰	2016.05.20	23.64
8	Azking Co.,Ltd.	泰国	2016.03.16	22.35
9	Provision-ISR Limited	以色列	2016.02.16	20.94
10	GENIE CCTV LTD	英国	2016.05.12	20.78
11	Provision-ISR Limited	以色列	2016.05.04	20.38
12	Tecnosinergia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2016.05.10	19.30



GRANDWAY

13	ALARM-TECH SYSTEMY ZABEZPIECZEN	波兰	2016.03.02	18.94
14	Eastern CCTV USA LLC	美国	2016.05.19	18.52

####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查验，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价格、数量等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货单为准。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及其专有技术服务	2016.07.19	2年
2	深圳市福佳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及其专有技术服务	2016.07.21	2年

## 2. 银行授信协议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上字第00154891006号）与《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上字第0015489100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循环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5年12月31日起到2016年12月30日止。

## 3.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保深圳分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SM025494）。根据该明细表，保险人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中买方拒收风险、拖欠风险、破产风险、政治风险、信用证风险进行承保，保险金额为5,500万美元，年度保险费为109.20万元，保单年度有效期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50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到期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每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转一年。



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425,580.3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赁房产押金。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08,539.87元，包括应付暂收款及其他、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



GRANDWAY

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16]3-5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	用途
1	发行人	256,981.7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
2	发行人	353,800.00	《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号)、《深圳市经贸信息委2015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5年三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	发行人	273,992.00	《关于办理2015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第四至七批项目拨款手续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65号)	2015年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2286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日出具的“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1377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惠州同为在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惠仲地税纳税证[2016]441号”《纳税证明》，惠州同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违纪记录。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2016年8月20日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www.gdep.gov.cn/>）、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网址：<http://www.szhec.gov.cn/>）、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baepb.gov.cn/>）、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http://www.gdhzepb.gov.cn/>）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查询网址：[http://hbfj.hzzk.gov.cn/pages/cms/zk\\_hbj/html/index.html](http://hbfj.hzzk.gov.cn/pages/cms/zk_hbj/html/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监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同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有被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同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故不涉及质量技术监督问题。



GRANDWAY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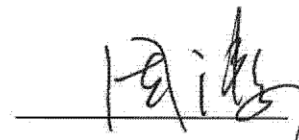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全胜利

  
周涛

2016年9月23日